

校董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；
 - (b) 在數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；及
 - (c) 調整數個職位的責任津貼額及署任津貼額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- (a) 2024 至 25 年度校牧處、學生宿舍、持續教育學院及大學的財政預算；
 - (b) 撥款資助 2024 至 25 年度的校園發展計劃；及
 - (c) 大學策略發展基金的撥款項目。
3. 校董會通過教務議會組成人員名單的變更及《香港浸會大學規程》的相應修訂。
4. 校董會接納人力資源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- (a) 增設婚假及改善恩恤假措施；及
 - (b) 調整數個廣分職級的非教學人員的每月基本薪酬中點薪金。